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維恩
電 話：04-3706136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01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60166A00_ATTCH1. pdf、006016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荔枝椿象之危害與防治知能，特辦理
「109年校園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說明會(一)」，請各校踴
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26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荔枝椿象不僅造成農業損害，亦會危及校園師生安全；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龍眼樹或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會引起刺痛感及過敏等不適，嚴重時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學校倘具前述樹種即具潛在之危害風險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時間：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- 2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

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業務承辦人。
- 2、具荔枝椿象潛在危害學校之人員。
- 3、其他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與相關人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可至google表單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bit.ly/39BrB31>)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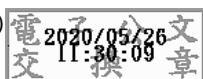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時數及公差假：由報名學員服務學校(單位)核予公差假，由主辦單位核給全程參與者教師研習時數、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3小時(三擇一)。

四、說明會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「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」，聯絡人：黃太亮先生、李明儒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71-1254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